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1）42号

张文新（丹凤县商镇王塬南塬肉鸡养殖场）：

身份证号：612523197410130414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612523620008965

地址：丹凤县商镇王塬村

我局于2021年4月20日对你建设的丹凤县商镇王塬南塬肉鸡养殖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备案的环评登记表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备案号：201761102200000025），备案内容为新建标准化肉鸡养殖大棚6个，备案规模年出栏肉鸡36万只，超出环评登记表备案范围；且与实际不符，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商镇王塬南塬肉鸡养殖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、经营者张文新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商镇王塬南塬肉鸡养殖场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复印件1份（2021年4月20日由该养殖场经营者张文新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主体和违法行为）；

2. 2021年4月2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4份9页、《华茂公司新建玻璃钢鸡舍借款协议》复印件4份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3张（2021年4月20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

登记表（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）：（三）对环境影响很小、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，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”的规定。

2021年5月6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48号）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在规定时间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“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伍仟元整(¥5000.00)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 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 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1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